

此 供 股 章 程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
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分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留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時間)，則不會進行供股。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注 意 事 項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根據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致於馬來西亞投資者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二〇〇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但將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條存置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為資料備忘錄。本公司表明及同意，除向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6第28段及附表7第32段所指定之人士外，將不會傳閱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呈發售。

致於新加坡投資者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及就供股要約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之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在新加坡遞交或登記。要約供股股份乃倚賴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之要約豁免而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或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件，本供股章程及與提呈要約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傳閱或派發，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東除外)。

注 意 事 項

致於美國投資者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述之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向於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僅供作參考用途及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美國或其他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份。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2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隨即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盡力配售股份」	指	除包銷配售股份以外之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供股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就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同意之稍後時間及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及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前一次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進行供股，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按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行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3,329,237,945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及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延長函件
「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之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包銷商包銷之 3,329,237,945 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完成配售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 期 時 間 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許銳暉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
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規定。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協議」一段。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58,475,890股股份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發行 9,987,713,835股股份

股份數目：

將予籌集的金額： 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有六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美國、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分別持有 10,800 股股份、1,750 股股份、600 股股份及 9,250 股股份。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就有關伸延供股股份至該等海外股東的上述國家法律限制及上述國家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惟須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一份供股章程副本。本公司已獲其在美國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彼等符合多項準則獲得豁免，此舉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及影響目前時間表的時間。

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就供股而言，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皆為合資格股東，而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則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 100 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 100 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暫定配額」，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份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目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承諾，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要約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

董事會函件

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承諾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承諾，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承諾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經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旨在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配發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並不保證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實益擁有人將不獲個別提供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

董事會函件

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會就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通知彼等。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所交全數股款(不計利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餘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承諾，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有權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要約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為有關要約或邀請。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有關申請表格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承諾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承諾及聲明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41.6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22.68%；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其與配售項下之配售價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訂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函件作補充)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3,329,237,945 股供股股份
股份總數：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董事會函件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隨即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i) 配售股份；及(ii)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批准；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i) 配售；及(ii) 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4)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由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6) 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及
- (7) 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上文第(1)至(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第(6)及(7)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並無維持已達成之狀況(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賠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除非在發生上述終止之前已經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供股與配售互為條件。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及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倘獲悉數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事況 1 – 所有股東認購其獲配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i) 供股及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i) 供股、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及 (iii)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促使的承配人	—	—	—	—	3,500,000,000	25.95	7,000,000,000	41.21
其他公眾股東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9,987,713,835	74.05	9,987,713,835	58.79
總計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13,487,713,835	100.00	16,987,713,835	100.00

事況 2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i) 供股及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 (i) 供股、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及 (iii)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包銷商 促使的認購人	—	—	3,329,237,945	33.33	3,329,237,945	24.68	3,329,237,945	19.60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促使的承配人	—	—	—	—	3,500,000,000	25.95	7,000,000,000	41.21
其他公眾股東	6,658,475,890	100.00	6,658,475,890	66.67	6,658,475,890	49.37	6,658,475,890	39.19
總計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13,487,713,835	100.00	16,987,713,835	100.00

附註：

此等情況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包銷商須全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電池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認購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499百萬港元。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及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潛在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撥付資金。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放債及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業務均錄得溢利業績，因此，本公司擬繼續發展該等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分配財務資源作業務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為資本密集，尤其是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由於並無就該等業務籌集銀行或其他借款，部份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業務的營運資金，以作證券投資及向客戶貸款。至於貿易業務，本公司需不時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預付款及按金以促進貿易交易之進行。因此，部份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貿易信貸融資，從而促進貿易業務擴展。現時，本公司擬(i)約30%至40%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投資證

券業務發展；(ii) 約30%至40%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發展；及(iii) 餘下結餘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為資本密集，本公司認為對此等業務分配較大部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即30%至40%)更為合適。然而，視乎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是否決定追求前景良好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潛在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能有所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恰當公佈及／或於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作出恰當披露。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6港元配售739,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進行供股，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按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按0.08港元的發行價進行。前一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前一次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 約40%至50%用作發展其放債業務；(ii) 約30%至40%用作發展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iii) 餘下將用作機遇性投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動用，其中約26%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主要為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約48%用於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主要為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其他貿易付款)及剩餘款項用於投資證券業務(主要為購入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供股股份及有關配售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配售須待供股完成及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本供股章程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rategic/>) 查閱。

本公司年報之超連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144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4/LTN20140414218_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986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資源（包括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經營產生之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41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36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1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為37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17.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毛利3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2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行政開支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10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9.9百萬港元)。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的投資證券、放債及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本集團業務發展大致上與管理層預期一致。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數月香港股市普遍好轉，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溢利(主要來自其證券投資)將大幅增加。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本集團按各業務組別分類作為長期及短期投資持有的證券組合：

長期投資

持有一間銀行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公司類別	佔長期證券 組合總市值 之比重(%)
銀行公司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持有一間銀行公司之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

以下類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短期投資，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司類別	佔短期證券 組合總市值 之比重(%)
基建公司	7.8
物業公司	8.0
工業用料公司	1.6
保健服務公司	2.3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54.8
礦物及資源公司	8.6
綜合企業公司	6.3
娛樂及媒體公司	10.0
其他	0.6
總計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不同類別公司，而其佔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總市值之比重載列如上。

本公司一般購入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具良好流動性之上市證券，以迅速執行證券交易。就對個別目標公司證券作出或撤出投資決策時，通常會參考該目標公司發佈的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供參閱的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消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期持有時，尤其著重於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性、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展望等。於決定購入證券作短期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亦會參考投資市場上不同分部的現行市場氣氛。至於長期證券投資，本公司主要著重資本升值及股息收入的投資回報。至於短期證券投資，本公司主要著重買賣收益的投資回報。

至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個別人士及公司客戶借出貸款，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佔貸款組合 總值之概約		
	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個別人士	90.9	12%	一年內
公司	9.1	18%	一年內
總計	<u>100.0</u>		

本集團亦已向一名個別人士授出相等於人民幣12百萬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任管理層所管理之現有放債業務欠債率為零且業務進展良好。

F.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內地經濟放慢，美國利率可能上升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歐洲經濟不穩，全部皆可能對全球(包括香港)投資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有跡象顯示香港股市氣氛變得較正面，股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數月已呈現普遍好轉及交易量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時持審慎態度，旨在維持該業務穩定溢利增長。鑒於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溢利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分配額外財務資源發展該業務，務求將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至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管理層將繼續追求擴大該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的目標，以容許更大交易量。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配售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調配籌集所得之新資本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及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就供股及配售 之影響作出 調整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基於將予發行之3,329,237,945股 供股股份及7,000,000,000股 配售股份	1,259,673	485,804	1,022,653	2,768,130
基於將予發行之3,329,237,945股 供股股份及3,500,000,000股 配售股份	1,259,673	485,804	510,778	2,256,2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19 港元
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將予發行3,329,237,945股 供股股份及7,000,000,000股 配售股份)(附註6)	0.16 港元
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將予發行3,329,237,945股 供股股份及3,500,000,000股 配售股份)(附註7)	0.17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5,804,000港元乃基於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經扣除與供股有直接關係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582,000港元。
3. 配售與供股互為條件。須待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開始買賣。計算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22,653,000港元或510,778,000港元乃基於按配售價0.15港元分別將予發行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3,500,000,000股配售

股份，經扣除與配售有直接關係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7,347,000港元(以配售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14,222,000港元(以配售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4. 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及3所載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5.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8,475,890股已發行股份。
6. 計算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基於16,987,713,83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8,475,89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7. 計算就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基於13,487,713,83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8,475,89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及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8.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7至29頁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7至29頁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及配售數量最多為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中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活動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活動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動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無任何面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如下及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58,475,890股 已發行股份

(b) 緊隨(i)供股；(ii)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iii)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假設悉數配售)完成後

6,658,475,890股 已發行股份

3,50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包銷配售股份

3,50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盡力配售股份

3,329,237,945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6,987,713,835股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地位，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配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轉換權。

3.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力，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29,237,945	68.38%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29,237,945	68.38%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6,829,237,945	68.38%
楊受成博士(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6,829,237,945	68.38%
陸小曼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829,237,945	68.38%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4,000,000	16.66%
Get Nice Incorpora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0	16.6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0	16.66%

附註：

1.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存檔於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受成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辦人)及陸小曼女士(作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6,829,237,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存檔於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其對該等供股股份之分包銷承擔於1,664,0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計算權益百分比乃基於經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Windma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南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23% 之股份，代價為 267,944,600 港元（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
- (ii) 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投資公司，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
- (iii) 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蘊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 向萬蘊琪出售 Professional Go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以現金悉數償付；
- (iv)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 0.160 港元配售最高 739,800,000 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15.30 百萬港元；

- (v)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盛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rops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全球發售中售出H股之最終發售價認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
- (vii) 盛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個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指標價格二十億港元收購一間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包銷協議；及
- (ix) 配售及包銷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作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授權代表	周錦華先生 新界 沙田大圍 美松苑富松閣 27樓2708室 蘇家樂先生 香港 康怡花園 E座1516室
公司秘書	蘇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9.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柯博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除牌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50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分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蘇先生曾任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蘇先生曾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春陽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李女士曾任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許銳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曾於多家公司出任管理職務。許先生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錦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馬女士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宇俊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周先生擁有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周先生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以及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梁凱鷹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貿易業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彼曾為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及現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相同。

10.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兼備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27.8百萬港元至40.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